

报价表

致益阳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 益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服务 报价邀请，报价供应商代表 廖永宏、业务经理（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提交以下报价：

1. 抽样项目：采样费 200 元/个，322 个样品，共计 64400 元；
2. 检测项目：检测费 400 元/个，322 个样品，共计收费 128800 元。（检测项目为镉、汞、砷、铅、铬五种重金属含量）。

合计：193200 元（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廖永宏

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类似业绩

1.湖南省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样品制备与流转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甲方）

供应商：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在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湖南省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样品制备与流转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18]010243号，委托代理编号：HNTJCS2018-160）中中标，根据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等，特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样品制备与流转服务项目（包1）

2. 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18]010243号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名称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湖南省耕地土壤与农产品 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样品 制备与流转服务项目(包1)	11682个土壤样品	24元/个	667428元
		19353个农产品样品	20元/个	
合同	小写：人民币¥667428.00元整			
金额	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圆整			
备注	结算金额以有效制备流转数量为准。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验收合格。
2. 履行地点：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3. 履行内容：完成包括衡阳市11682个土壤样品和19353个农产品样品的样品制备流转工作。制备流转规格见本合同条款五。
4. 履行方式：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四、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867352705/0731-85859555

传 真：0731-85859555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账 号：80022104330901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验项目
合同书

2018 年 8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469 号

邮编：

甲方负责人：张青 联系电话：13808474585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宁乡经开区玉屏山国际产业城 D 组团 D2 栋

邮编：410600

单位开户名：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银行账号：800221043309013

乙方负责人姓名：丁献山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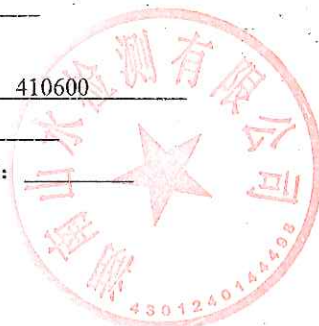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430404197601161037

工作单位：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邮编：410600

职务：董事长 职称：\

固定电话：0731-85859555 移动电话：

传真：0731-85859555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 抽检场所及产品种类：中央厨房相关场所及产品检测评价。

(二) 抽检对象：省内的餐饮企业的中央厨房。

(三) 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制定抽检方案计划完成现场监测、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四) 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五) 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

本项目起止时间为：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1日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六) 项目验收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涉及中央厨房洁净环境、容器表面、从业人员手表以及配送产品的检测检验报告，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工作任务完成考核后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

(三) 协助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标准检验方法。

(四)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五) 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六)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场所、产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



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食品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积极参与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风险研判工作。

（八）按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样检验任务。

（二）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甲方负责人：

张一青

(单位盖章)

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乙方

项目负责人

丁献山

(单位盖章)

2018年8月15日



2. 2019年度长株潭地区严格管控区调整作物农产品风险监测

委托采样检测合同协议书

甲方：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乙方：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在甲方组织的 2019 年度长株潭地区严格管控区结构调整作物农产品风险监测内部比选中中标，根据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等，特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个)	单价 (元/个)	总价(元)
土壤样品	土壤样品采集	150	80	12000
农产品样品	农产品样品采集	150	80	12000
样品前处理	农产品及土壤样品前处理	300	10	3000
样品流转	样品保管、搬运及运输	1500		
总计	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8500.00)			

二、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	检测内容	数量 (个)	单价 (元/个)	总价(元)
土壤样品检测	有机质	150	25	3750
	PH 值	150	10	1500
	镉	150	55	8250
	铅	150	55	8250
	铬	150	55	8250
	汞	150	55	8250



	砷	150	55	8250
农产品样品 检测	镉	150	55	8250
	铅	150	55	8250
	铬	150	55	8250
	铜	150	55	8250
总计	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79500.00)			

样品采集和检测合计壹拾万捌仟元整 (¥10.8 万元)

三、检测结果交付验收

1、检测结果交付期限：抽样结束后一个月提供检测报告，所有检测结束后提供汇总分析报告。

2、检测结果交付方式：正式纸质分析报告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原始资料分类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原始资料包括抽样单、检测数据及图谱等。

3、验收方式：甲方安排质检监督专员不定期到乙方监督检查。甲方可以抽取每批次送检样品的 2% 作为平行盲样，平行盲样测定数值与检测报告相对应数值正负误差不得大于 10%，否则该批次结果无效，需重新检测，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组织专家对承检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和分析汇总材料进行审查。甲方组织有关各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合同款项支付

1、付款单位：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一半款项，待工作完成、交付分析报告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四、保密和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检测数据及相关情况保密。乙方检测汇总分析数据及因此形成的技术、方法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对外公布，但甲方在使用时应尊重乙方的劳动，标注数据来源和新技术、新方法的发明人。

五、质量保证

(一) 检测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检测参数	标准方法	前处理方法	检测方法
土壤镉	GB/T 17141-1997 HJ 803-2016	湿法消解	ICP-MS
土壤铅	GB/T 17141-1997 HJ 803-2016	湿法消解	ICP-MS
土壤铬	HJ 491-2009 HJ 803-2016	湿法消解	ICP-AES
土壤汞	GB/T 22105.1-2008	水浴	AFS
土壤砷	GB/T 22105.2-2008	水浴	AFS
农产品镉	GB 5009.15-2014 GB 5009.268-2016	微波消解	ICP-MS
农产品铅	GB 5009.12-2010 GB 5009.268-2016	微波消解	ICP-MS
农产品铬	GB 5009.123-2014 GB 5009.268-2016	微波消解	ICP-MS
农产品铜	GB 5009.13-2003 GB 5009.268-2016	微波消解	ICP-MS
农产品砷	GB 5009.11-2014	微波消解	AFS
农产品汞	GB 5009.17-2014	微波消解	AFS
土壤有机质	NY/T 1121.6-2006	油浴	滴定法
土壤 pH 值	NY/T 1121.2-2006	/	玻璃电极法

(二) 检测过程严格在实验要求环境中进行, 检测试剂符合农产品及土壤检测的要求。检测方在进行样品分析时必须做送检样品总量 5% 的平行样品, 平行样品至少做三次重复, 其正负误差分析需出具在检测报告中。检测方需对每批次样品中增加 1 份质控样品, 质控样品测定值必须落在保证值范围之内, 否则本批次结果无效, 质控样品测定值需出具在检测报告中。

为确保检测结果, 由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外部质量控制。

(三) 甲方负责采样和送样的相关协调工作, 乙方与当地农业农村局协商在农作物成熟期进行抽样, 按阶段进行。农产品抽样依据 NY/398-000《农、



畜、水产品监测技术规范》，土壤抽样依据 NY/T1121.1 《土壤样品采集、处理与贮存》执行，监测点布设采用网格法，点位分布均匀。选择土壤自然状态良好、地面平坦、各种因素相对稳定、面积 2 亩左右的典型地块作为布点采样地块。抽样单要求填写信息真实、准确、齐全，应包括现场抽样数码照片（带经纬仪坐标）、样品数量、取样莞数或株数、样品处置等信息。

（四）乙方有责任及时将采样及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和技術、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报告甲方。

（五）为确保甲方任务的完成，根据乙方外部质量控制检查情况，甲方有权适当对乙方承担检测样品数量进行调整。

（六）每批次质检误差必须在检测方法允许的范围之内；

（七）凡批次抽检不合格该批次样品需重新检测（重新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检测结果质量不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检测结果，每逾期 1 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检测结果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因质量问题延迟送交检测结果的按逾期送交处理。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按我国有关法律进行仲裁。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省农业农村厅

甲方：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宁乡经开区玉屏山国际产业城D组团D2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859555 (0867352705)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800221043309013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证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889M6J
文件编号： 20201105153357052T3756

生成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889M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敬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2-07
住所	长沙市宁乡经开区玉屏山国际产业城D组团D2栋、C组团C3栋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1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0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1. 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集、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2. 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3.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4.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5.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889M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献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2-07
住所:	长沙市宁乡经开区玉屏山国际产业城D组团D2栋、C组团C3栋

行政许可信息 (共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湘实资质批字[2018]005号	第1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2-23	
许可截止日期:	2023-08-03	
许可内容: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	
许可机关: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审核类型:	普通	
数据来源:	湖南省	

结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益阳农业农村局：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长沙市宁乡经开区玉屏山国际产业城D组团D2栋、C组团C3栋，全称为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889M6J，法定代表人为 丁献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罚款当地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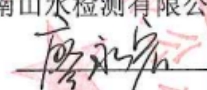
八、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889M6J	<h2>营业执照</h2> <p>(副本) 副本编号: 2-1</p>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名称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丁献山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7日至2066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 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食品检测服务;农产品基因检测;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水质检测服务;空气污染物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生态监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相关技术服务;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宁乡经开区玉屏山国际产业城D组团D2栋、C组团C3栋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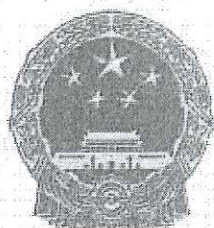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800341059

名称: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宁乡经开区玉屏山国际产业城D组团D2栋、C组团C3栋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800341059

发证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2020] 农质检核（湘）字第 0110 号

名称：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市玉屏山国际产业城D组团D2栋、C组团C3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批准的检测范围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6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